

Y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5204--2011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暂行规定

Provisional Supervision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ele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报批稿)

2011-XX-XX 发布

2011-XX-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暂行规定

Provisional Supervision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ele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YD 5204—2011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施行日期：2011年××月××日

××××出版社
2011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 XX 月 XX 日

前　言

为了指导通信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0 年通信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工信厅通〔2010〕47 号）要求，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规定。

本暂行规定共分九章，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安全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程序、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方式、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和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

本暂行规定用黑体字标注的 7.0.2、7.0.4 的第 2 款、8.1.17、8.1.20 的第 1 款、8.1.20 的第 3 款、8.1.20 第 4 款、8.2.1、8.5.2、8.6.4 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在安全监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

本暂行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监督执行。

本暂行规定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内容，请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联系，并将补充或修改意见寄部通信发展司（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邮编：100804）。

主编单位：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编写人：陆杨、高炜、袁立云、张素红、杨兰亭、李森文

参编单位：北京诚公通信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参加人：刘辉、王德胜、曹松青

编写说明

为了加强监理单位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通信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安全监理工作，减少在施工过程中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通信网络阻断等事故的发生，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通信建设工程特点，编写了本暂行规定。

本暂行规定明确了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施工的程序和防护措施实施的安全监理。

本暂行规定不包括工程设计阶段、保修阶段的安全监理。

目 次

目 次	2
1 总 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3 安全监理的机构及人员职责	4
4 安全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	6
5 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程序	7
6 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方式	8
7 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	9
8 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	10
8.1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一般要求	10
8.2 通信线路工程	11
8.3 通信管道工程	12
8.4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12
8.5 通信铁塔工程	12
8.6 高处（高空）作业	13
8.7 通信割接工程	13
9 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	14
附录 A 本规范用词说明	15
条文说明	16

1 总 则

1. 0. 1 为规范监理单位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监理行为,减少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事故,特制定本监理暂行规定。
1. 0. 2 本暂行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通信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编制。
1. 0. 3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各类通信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0. 4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除应符合本暂行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和符号

2.0.1 安全监理

安全监理是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监理行为。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施工的程序和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0.2 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派驻工程项目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全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2.0.3 安全监理人员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由项目监理机构指派负责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的专（兼）职监理人员。

2.0.4 安全监理方案

安全监理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用于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开展安全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监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0.5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由施工单位指派，在施工现场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专职人员。

2.0.6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在施工作业、技术和工程管理方面编制的安全措施，是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组成部分。

2.0.7 专项施工方案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工序），在施工前，施工单位编制并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的施工方案。

2.0.8 应急预案

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抢救行动，控制事故的继续蔓延，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财产损失、恢复通信网络畅通的紧急方案。其内容包括

启动应急预案期间的负责人，对外联系方式，决定采取的应急措施，起特定作用的人员职责、权限和义务，相关人员疏散的方法、程序、路线和到达地点，疏散组织和管理，应急机具、物资需求和存放，危险源的处理程序，对外的呼救等。

3 安全监理的机构及人员职责

3.0.1 监理单位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任命总监理工程师，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0.2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1 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和监理单位的指派，对所承担的通信工程监理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
- 2 主持编制含有安全监理方案的监理规划，审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3 指定通信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权限；
- 4 组织召开有关施工安全方面的例会或专题会议；
- 5 审核、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安全监理专题报告；
- 6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工程项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 检查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落实情况。

3.0.3 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 1 审查施工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
-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 3 审查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执行情况；
- 4 检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5 根据安全监理方案，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6 负责安全监理工作的实施，检查、指导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工作；
- 7 受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主持召开安全施工专题会议，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
- 8 巡视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 9 做好安全监理记录。必要时，向监理机构提交安全监理专题报告；
- 10 收集、汇总和整理安全监理资料，参与编写监理周（月）报中有关安全

监理方面的内容。

3.0.4 现场监理人员的职责

- 1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
- 2 检查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戴、施工机具的配置情况，并记录在监理日志中；
- 3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并记录在监理日志中。

4 安全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

- 4.0.1 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的内容。
- 4.0.2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工序），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4.0.3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人员编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安全检查部位、方法、频次。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如需重大修改，应重新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5 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程序

5.0.1 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安全）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2 国家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项目施工安全方案（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5.0.2 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监理记录。

5.0.3 安全隐患处理程序如下：

1 监理人员发现设计文件存在安全隐患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视现场情况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进行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

5.0.4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处理如下：

1 施工现场发生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通信网络阻断的安全事故时，现场监理人员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迅速保护现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签发工程暂停令，停止局部或全部工程项目施工；

3 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收集、整理与事故有关的安全监理资料，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

4 当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A1 表。

6 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方式

- 6.0.1 监理人员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进行旁站监督。
- 6.0.2 监理人员应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情况，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在巡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指令，责令施工单位迅速消除隐患。
- 6.0.3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依照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专项实施方案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 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

7.0.1 审查施工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7.0.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7.0.3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7.0.4 检查施工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在现场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职责；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的要求；

4 施工单位应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或安全教育，并将交底或教育情况如实记录。

7.0.5 要求施工单位检查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具应满足安全施工需要。

7.0.6 督促施工单位识别施工现场中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7.0.7 要求施工单位预先对毗邻工程的构筑物、通信设施等制定安全保护措施。

7.0.8 在通信局（站）施工前，监理人员应遵守并要求施工单位遵守进入通信局（站）的有关安全规定。

7.0.9 在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上，总监理工程师应阐述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工作的要求。

8 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

8.1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一般要求

- 8.1.1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安全施工。
- 8.1.2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场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8.1.3 检查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8.1.4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为施工人员配置安全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使用。
- 8.1.5 要求施工单位检查使用的施工机具，应符合相关安全性能标准。
- 8.1.6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时，监理人员应及时发出口头或书面监理指令，予以制止。
- 8.1.7 当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或施工现场出现安全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人员）可视实际情况召开安全专题会议，针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
- 8.1.8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建设单位。
- 8.1.9 在交通道路上施工时，监理人员应检查施工审批手续，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监理人员应穿戴专用交通警示服装。夜间施工时还应要求施工单位遵守当地夜间施工相关规定。
- 8.1.10 开挖基坑或沟槽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置围栏或警示标志。
- 8.1.11 非开挖顶管作业或机械开挖坑槽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确定钻孔（开挖）位置进行施工。
- 8.1.12 爆破作业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 GB6722《爆破安全规程》进行施工。
- 8.1.13 起重吊装大型设备或构件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遵守起重吊装作业相关规定。
- 8.1.14 在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遵守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8.1.15 临时用电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遵守安全用电的相关规定。

8.1.16 对可能造成通信网络阻断的工程，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8.1.17 在运行中的通信设备机架内进行安装作业时，监理人员必须旁站监督。

8.1.18 当施工作业可能对毗邻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害，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8.1.19 在电磁辐射超过限值区域施工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置围栏、警告标志、标线，控制其他人员进入电磁辐射超标区域；
- 2 施工人员穿戴防护服装、眼镜；
- 3 施工人员在超过限值区域施工时间不得超过连续时间限值。

8.1.20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监理要求：

- 1 必须检查施工现场配备的消防器材状况；
- 2 要求施工单位在光（电）缆进线室、水线房、机房、无（有）人站、木工场地、仓库、林区、草原等处施工时，严禁烟火；
- 3 在禁火区施工需动用明火时，必须检查相关部门的批准手续；
- 4 在电缆等各种贯穿物穿越墙壁或楼板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用防火材料封堵洞口。

8.2 通信线路工程

8.2.1 架空吊线与电力线交越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施工。

8.2.2 架设河流、山谷的飞线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详细检查两岸的龙门电杆、拉线的牢固度和配置的纤绳、滑车、绞车等工具的承载能力应符合安全要求；在河流、湖泊上空架设飞线时，应要求作业人员穿戴救生衣和配备救生设备。

8.2.3 在共用电力杆或附近杆上架设光（电）缆线路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防触电措施。

8.2.4 在通航河流敷设水下光（电）缆之前，监理人员应检查封航审批手续。

8.2.5 采用潜水冲槽布放水下光（电）缆作业时，监理人员应检查潜水员的特种岗位作业证书。

8.2.6 架空光、电缆进入局（站）机房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按有关强制性规定由地下引入。

8.3 通信管道工程

8.3.1 在城镇地段施工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核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地下设施不明的地段，应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8.3.2 通信管道施工时，距其它地下设施较近的地段，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设专人看护。

8.3.3 进入井下、地下通道施工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充分的通风、换气，检测地下空间的有害气体，确认不会对人身造成伤害时，方可允许操作人员进入，同时在井口（洞口）派专人看护。

8.3.4 破路开挖沟槽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8.4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8.4.1 在运行中的机房安装通信设备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划定安全施工作业区域，必要时设置警示线（带）。

8.4.2 带电作业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施工作业工具的绝缘处理应符合要求。

8.4.3 设备加电时，监理人员应旁站监理。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人员按加电顺序加电，插拔机盘、模块时，应佩戴接地良好的防静电手环。

8.5 通信铁塔工程

8.5.1 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在铁塔基坑开挖时，开挖人员互相错开位置，保持安全间距。

8.5.2 人工开挖基坑深度超过3米或遇有地下水渗出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8.5.3 在塔体安装前，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置围栏或警示线。

8.5.4 塔体安装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在地面安全区内设有指挥人员。

8.5.5 监理人员应检查铁塔避雷针安装高度、引下线连接方式，应符合相关要求。

8.5.6 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不得安排不适合上塔的人员上塔作业。

8.6 高处（高空）作业

8.6.1 高处（高空）作业时，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置安全作业区，设专人看护。

8.6.2 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作业区安全警示标志。

8.6.3 要求施工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安全防护用品，按照规定的路由和间距登高。

8.6.4 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不得在恶劣天气状况下进行室外登高作业。

8.7 通信割接工程

8.7.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割接操作方案和应急操作预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8.7.2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割接操作方案和应急操作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割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使用的工具仪表、割接操作步骤和方法、割接影响范围、时间以及回退方法、步骤等。

8.7.3 在通信工程割接工作开始前，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检查人员、机具、车辆的到位情况、割接点的通信联络、应急措施等各项准备工作。

8.7.4 在割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对割接点旁站监理。

8.7.5 割接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员应要求各割接点施工负责人与维护部门确认通信正常后，方可撤离。

8.7.6 当割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时，监理人员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报告，并要求施工人员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9 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

9.0.1 安全监理资料由项目监理机构专人负责收集、整理，经安全监理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归档。

9.0.2 安全监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含安全监理内容）；
- 2 监理规划（含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人员的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证书的审查记录；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割接操作方案的审查记录；
- 5 安全监理专题会议纪要、有关安全问题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工程暂停及复工审批资料、安全监理专题报告；
- 6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7 有关安全监理的日志。

附录 A 本规范用词说明

本规范条文中有关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了以下写法：

A.0.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A.0.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0.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A.0.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暂行规定

Provisional Supervision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ele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YD5204—2011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4	安全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	3
7	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	4
8	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	5
9	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	8

1 总 则

1.0.1 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事故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通信网络阻断。

1.0.2 国务院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93 号令) 明确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原信息产业部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信部规[2007]168 号) 也明确规定了将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列入监理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规[2008]111 号) 第三章第十四条进一步明确了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本暂行规定的相关条文就是根据上述相关法规文件而编制的。

2 术语和符号

2.0.1 原信息产业部文件《通信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第八条中的第七、八款规定了安全监理范围和内容。

4 安全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

4.0.2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工序）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重要通信网络阻断、给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通信建设工程(工序)。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2009]87号）中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规定，并结合通信工程施工的特点，将以下14项内容列入常见的危险性较大的通信工程（工序）范围。

- 1 通信铁塔安装工程；
- 2 天馈线安装工程；
- 3 共用电力杆的通信线路架设工程；
- 4 高速公路上的通信施工作业；
- 5 水下作业工程；
- 6 通信割接工程；
- 7 人工开挖（扩）孔桩工程；
- 8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土方工程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9 石方爆破作业；
- 10 架设跨越河流、山谷的飞线作业；
- 11 顶管作业；
- 12 带电施工作业；
- 13 起重、吊装作业；
- 14 其它危险性较大环境下的施工作业。

7 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

7.0.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施工企业注册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3年。

7.0.2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7.0.4 第2款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编制，作为强制性条款。

8 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

8.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详细规定了通信施工机具和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操作工艺。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负责人组织施工人员仔细阅读、学习并按该规范的基本要求施工。

8.1.2 特种作业指登高架设、电工作业、焊工作业、铲车、挖掘机等施工现场行驶的机动车驾驶、起重机械作业、爆破等特殊工种的操作。

8.1.6 监理指令

1 口头指令

监理人员在巡视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一般性的、立即整改可以消除的安全隐患，可通过口头指令向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提出，要求其改正，并做好监理记录。

2 书面指令

书面指令一般包括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和工程暂停令。

(1)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当监理人员发现较大安全隐患后，应及时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有关安全生产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监理人员应检查整改结果。

(2) 工程暂停令

当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暂停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施工，责令限期整改。经安全监理人员复查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后，施工单位方可复工。

8.1.9 在交通道路上施工，容易影响交通安全，严重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规定安全监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8.1.14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一般包括地下通信管道、地下通道、地下沟槽、人（手）孔、地下室、废井、人工开挖的铁塔基础孔桩等。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一般包括：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进行气体检查和监测，确认无易燃、有毒、有害气体并通风后方可进入；

2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应保持自然和强制通风，施工单位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并保证通风效果。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3 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4 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5 其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的规定。

8.1.17 通信设备通常是带电运行，施工人员在已投入运行的通信设备机架内施工作业时，易使人身、设备受到伤害，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员必须旁站监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8.1.19 电磁辐射限值、连续时间限值见 GB 8702—88《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8.1.20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监理

1 按规定应配备消防器材的施工现场，若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效，一旦火灾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以监理人员必须检查消防器材状况。

2 本条所列的场所都是易发生火灾的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严禁烟火。

3 需要在禁火区使用明火作业的，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并进行检查。

4 为了防止火灾蔓延，对于机房孔洞应采用不可燃烧材料严密封堵，监理人员应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封堵。

8.2.1 因架空吊线与电力线交越时的施工作业，极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作为强制性条款。

8.5.2 本条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中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规定，结合通

信铁塔基础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写的。

8.5.6 不适合上塔作业的人员包括无登高作业证及身体有病、精神不稳定、当天喝过酒的人员。

8.6.4 恶劣天气是指气温超过 40℃或低于-20℃（根据气象台天气预报），雨雪、冰凌、雷电、沙尘暴、风力在 6 级（含）以上的天气等。

8.7 通信割接工程是指所有涉及割接工序的通信工程。

9 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

9.0.1 安全监理资料包含在工程监理资料内，组卷及归档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规定。

9.0.2 安全监理资料收集内容参照 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的内容编写。